



## 农民越来越风光 ——喜读韩喜凯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

□马瑞芳

“当前的文学写作正朝向‘轻、浅、微’的境地滑落，文学曾经有过的庄重和尊严受到娱乐文化的围剿……”

这是全国某学会近日会议通知的开头。

简直痛心疾首！不过，还真不是耸人听闻。

难道不是吗？大大小小、平面网络媒体，争相热议胡编乱造的“历史剧”、宫斗剧，津津乐道哪个明星亿元婚礼，哪个球星N次离婚，名人A和名人B“撕逼”……而不管议论文还是被议论文，都心安理得吃着农民种的粮食、水果、蔬菜，住着农民工盖的高楼大厦，享受着农民工为城市带来的清洁舒适快捷。各位高雅人士是不是也该多少分点儿心，关注一下基层农民兄弟啦？

拿到韩喜凯同志新著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，第一念头是：真敢写。继而发现，写这“烫手山芋”真不容易。好奇地读下去，则感叹：作者能想他人之不能想，写他人之不乐意写，也很会做符合时代精神、弘扬民族传统的动情抒写。毕竟是“出道”一个甲子、一直深情立足农村热土的老党员、老干部。

中国向来有以诗著史传统。杜甫《三离》《三别》写盛唐社会遭遇安史之乱的现实。白居易《长恨歌》写流传千古的帝王后妃爱情传奇。而想要用一部长诗负载百年史，包括若干政治运动、社会变革，谈何容易！长诗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做出可贵尝试。作者以凝练的语言描画出中国农村从解放战争到改革开放、气势宏伟的历史画卷。以直面现实的勇气、过人的胆识、温情的关爱，探索黄土地上亿万农民的追求和命运，书写农民对中国革命和中华民族的巨大贡献，思索解决农村若干重要问题的途径和方法，满怀信心展望未来。

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前两章“农村，咱们的家园”“农民情系太阳”，深情回忆故乡的村落、树林、小河、石桥，绿树下的栏圈，篱笆上的瓜蔓。“白鹅在河中嬉戏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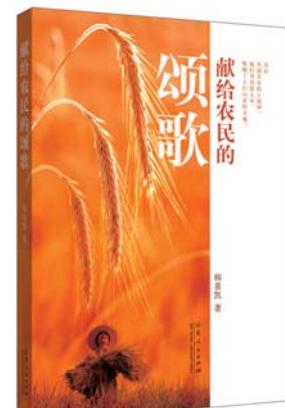
知了在树上吟唱/蝴蝶为芳草起舞/蜜蜂在追逐花香。”真是“续不尽的谱系/劳不够的四邻/扯不断的情结/改不了的乡音。”有田园牧歌般的美妙，有思恋故土的柔情。农民信奉土地神，其实农民自己才是传承农耕精神的“土地神”，是农民托住社会底盘，维系最基本的生存运转。农民世世代代追随太阳，“晨兴理荒秽/迎着朝阳/戴月荷锄归/伴着夕阳。”五柳先生的闲适诗与太阳巧妙联系起来。在笔歌墨舞、诗情画意的前两章后，作者笔触凝重起来，深沉起来，用三章篇幅“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”、“地权嬗变，农民仍在辛劳”、“农民解决了饭碗”，大跨度描写从封建社会到新中国建立，再到新时期的重大历史变革，描写土地所有制变更给农民带来的利与弊，苦与乐。认真思考：从土地改革农民分地做主人，到农业合作化，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，再到“小岗村”土地承包。农村政策的一系列举措，是对是错？是福是祸？哪些成功？哪些失败？哪些是弯路？哪些是坦途？哪些应以金字写入历史，哪些是惨痛教训？……可贵的是，作者虽写“颂歌”，却没有只拣好听的唱，不回避矛盾，更不讳疾忌医。作者对危害农民和国家利益的“左”风，对假、大、空这类真正“四害”，毫不留情，痛加针砭：“高调是外衣/大话是装饰/农民守着粮田/下锅却无米/端着空饭碗/饿扁了肚皮。”“蛮干苦干/留下的是隐患/农业又一教训/历史又留下一大灾难/酿成的苦果/只能慢慢地吞咽。”多次出现这类文字，作者大概得多动点儿脑筋，但直面矛盾，总结经验，才是坦坦荡荡共产党人态度。

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后几章抓住当前农村和农民的重要话题：一曰农民工的自发涌现和他们创造了非凡。农民工是“顽强的生命群体/又是农民的创建”。城市一片片草皮，一处处绿荫，是农民工的贡献，他们是“城里的美容师/城里的保洁员”，他们撑起城市

建设大半天。二曰保护农田，“农田出现红线/实属大的事件/人口不断增加/土地年年在减……”“应当守住土地/不能随意糟践/抓把黄土思忖思忖/有土地才能固江山！”三曰农民用良心对待食品安全。四曰移民的奉献。“留恋住过的屋/留恋饮水的泉/留恋双脚踏出的路/留恋祖宗打磨过的石板……”农民纵是对故土万般不舍，还是识大体、顾大局，听从党的召唤，按规定时间，按规划地点顺利搬迁。保证国家重点工程顺利开工。农民的含辛茹苦、为国奉献，超出一般。不论是农民工，还是土地红线或食品安全，都不仅是农民问题，而与国家大局，与长治久安关联。作者显然对这些问题做过长期观察甚至考察，才能做出形象生动的层层铺写，高屋建瓴的理性思考。既关注进步，关注发展，也思考问题甚至痼疾，希望找到更利于国家兴旺民族繁盛的“尚方宝剑”。

“中国农民/是中华民族的基础和源泉/是世世代代度过苦难/走向辉煌的繁衍之根。”这是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里的话。封面引用此书的点睛之语：“农民/名副其实的土地神/他们用真情义举/唤醒了人们向善的灵魂。”类似的话，还可以看到许多，许多。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的突出特点，是叙事、抒情、政论并存。对国政大事做鸟瞰式描绘的同时，不时出现情感“喷涌”和哲理思考。从而使得长诗有张有弛，丝丝入扣，引人入胜，不散漫，不板滞，有相当可读性。作者特别喜欢用排比句抒发江河直下般情思，如写农民在解放战争期间的奉献：“忘不了送子女入伍的父母/忘不了送郎参军的贤妻/忘不了的军民情谊/一把把蒙山柴/一瓢瓢沂河水/抒写农民感情的真挚/一摞摞干煎饼/一层层千层底/寄托着农民的心意。”这些诗句仿佛将京剧《红嫂》画面、将淮海战役风云徐徐展开，取得感人至深的效果。

“还在路上/农家的日子越过越爽/幸福指数不断



山东人民出版社  
韩喜凯著  
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

提升/农民越来越风光。”长诗结尾与开头形成“欢乐呼应”、“颂歌呼应”。古人云：好文章，好诗，应当写成“凤头猪肚豹尾”，长诗第十一章首诗算得上“豹尾”“农民跟定共产党/是历史的选择/良心对接上感恩/至诚至纯/彼此以诚相待/实意对真心/感恩之根扎进沃土/天长日久叶茂根深。”

这是广大农民的心声，也是一位老共产党人发自肺腑的呐喊。

又想做“太史公”又想学杜工部，既写史又作诗外加画龙点睛搞政论。说实话，像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这样的作品，太不好写了。对于我这种没在农村待过，对农民历史和现状仅有道听途说的“三门”（家门一校门一校门）书生来说，则是一次“陌生化阅读”。但是，打开来，读下去，还真有收获，长知识、增见识，开眼界。不禁联想到三位与农村关系密切的当代作家。第一位是不久前仙逝的陈忠实，将小说写成了民族风俗史。倘若没有白鹿原几十年的生活，他怎能写出可以逝后枕到头下的巨著？第二位是2012年斩获诺贝尔文学奖的莫言，将小说《生死疲劳》写成魔幻的当代农村史。倘若没有童年乡村放牛的经历，他怎么能写出如此奇异的中国乡村文化？第三位是当代文坛奇才王蒙。2015年获茅盾文学奖自然实至名归，如果没有五十年前新疆农村生活做底，八十岁老作家从箱底翻出的四十年前旧作《这边风景》岂能获此殊荣？王蒙获奖时，我们恰好都在北戴河，通过其夫人单三娅，就“风景”来了番酣畅淋漓“微信”讨论。出生在北京的老作家流露出对新疆维吾尔族农民亲兄弟般的情感。农村是根本，任何人都不应该忘了这个根本。关注农村题材的作家朋友，包括《献给农民的颂歌》的作者，构筑起当代文学一道亮丽的风景。是对“轻、浅、微”写作的拨乱反正。熟悉不熟悉农村的读者，都可以“欣然一阅”，相信会赏心悦目、心动神移。